区财政局关于公布2023年行政规范性

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深化法治财政建设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2023年8月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、拟废止4件（详见附件《区财政局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》）。

附件：

区财政局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清理  意见 |
| 1 |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的意见 | 区财综〔2015〕169号 | 继续  有效 |
| 2 | 关于印发《杭州市滨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| 区财〔2019〕138号 | 继续  有效 |
| 2 | 关于印发《杭州市滨江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| 区财〔2022〕  36号 | 继续  有效 |
| 3 |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杭州市滨江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| 区财预〔2023〕28号 | 继续  有效 |
| 4 | 关于对部分政府采购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| 区财监〔2016〕257号 | 废止 |
| 6 | 印发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科技创新产业扶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 区财〔2019〕  85号 | 废止 |
| 7 |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| 区财监〔2019〕130号 | 废止 |
| 8 | 关于印发《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 区财〔2018〕161号 | 废止 |